

证券代码：837698

证券简称：新维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同义路口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新维狮、发行人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三）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7
（四）认购方式.....	9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9
（六）发行种类、方式、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9
（八）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9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情况.....	10
（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0
（十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1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	12
（一）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	12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2
（三）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	12
（四）资产权属情况 .....	12
（五）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12
（六）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	12
（七）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	13

四、董事会关于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4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4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5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对公司债务、或有负债、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5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5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9
（一）主办券商.....	19
（二）律师事务所.....	19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
（四）评估公司.....	2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维狮

证券代码：837698

注册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同义路口

邮政编码：314005

联系电话：0573- 83027515

传真：0573- 83027515

法定代表人：郑晓冰

董事会秘书：陆韵

互联网址：[www.sunwish.com.cn](http://www.sunwish.com.cn)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致力于“ES 复合短纤维”，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ES 亲水及多次亲水复合短纤维、ES 拒水复合短纤维、ES 复合长丝束纤维。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已向原股东合计借款 2000 万元。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同时为缓解公司偿还向股东借款的压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所以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任职情况	是否在册 股东
1	郑晓冰	4,500,000	9,000,000	自然人股东	非货币资产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郑晓炜	3,500,000	7,000,000	自然人股东	非货币资产	-	是
3	郑海其	2,000,000	4,000,000	自然人股东	非货币资产	-	是
合计		10,000,000	20,000,0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 （1）郑晓冰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41119870707363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郑晓冰持有新维狮股份 22,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为新维狮在册股东。

## (2) 郑晓炜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41119791216362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郑晓炜持有新维狮股份 17,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为新维狮在册股东。

## (3) 郑海其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41119541220365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郑海其持有新维狮股份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为新维狮在册股东。

以上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根据郑晓冰、郑晓炜和郑海其提供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3、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姓名或名称	职务或性质	与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郑晓冰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晓冰为挂牌公司股东郑海其之子，为挂牌公司股东郑晓炜之弟弟。挂牌公司董事沈顺英为郑晓冰之母，挂牌公司董事顾丽亚为郑晓冰配偶之母。
郑晓炜	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晓炜为挂牌公司股东郑海其之女，为挂牌公司股东郑晓冰之姐姐。挂牌公司董事沈顺英为郑晓炜之母。
郑海其	实际控制人之一	挂牌公司股东郑晓冰为郑海其之子，挂牌公司股东郑晓炜为郑海其之女，挂牌公司董事沈顺英为郑海其之配偶，挂牌公司董事顾丽亚为郑海其子女配偶之母。

4、以上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监管要求。根据郑晓冰、郑海其、郑晓炜提供的声明，本次认购对象拟用于认购股票发行的债权均为其直接持有，不存在债权代持的情形，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四）认购方式**

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三位自然人股东将以其持有的对新维狮公司的债权认购新维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每股 1.85 元。发行对象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具备十足的信心，自愿加大对公司的投入。本次发行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性、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 **（六）发行种类、方式、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元（含 20,000,000 元）。原股东以其持有的对新维狮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现金认购的情形。

####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进行相应调整。

#### **（八）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乙方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但如果乙方为甲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应当向甲方申报所持有的甲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

####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未增加新股东，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报告》
-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 **（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

年11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该制度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相关事项，遂未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十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2016年5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所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债权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

#### 1、债权类资产情况

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向股东借款合计2000万元，其中：郑晓冰借款合计900万元，向股东郑晓炜借款合计700万元，向股东郑海其借款合计4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郑晓冰、郑海其、郑晓炜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

####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及支付相关费用，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资本结构亟待进一步改善。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38%、50.73%，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偿债压力较大，较高的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公司拟利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契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均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将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股权，此次发行既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又可通过增加公司实收资本来强化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公司以充足的资本作为发展壮大的基础，从而可以更好地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 （一）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郑晓冰持有的公司 900 万元债权，郑晓炜持有的公司 700 万元债权，郑海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元债权。

资产类型：债权。

债权形成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了保证公司更好的持续发展，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之间向公司股东借入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借款金额（元）
1	郑晓冰	2015.09-2018.10	借款给公司	9,000,000.00
2	郑晓炜	2016.02-2018.10	借款给公司	7,000,000.00
3	郑海其	2017.12-2018.10	借款给公司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详见“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 （三）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二、发行计划”之“（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 （四）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五）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 （六）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 （七）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经接受委托、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评定估算阶段、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等程序，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所持有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仟万元整。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 3093 号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浙江新维狮向公司股东的借款，具体范围为企业申报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0,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中，新维狮三位股东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以其对新维狮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为一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浙江新维狮其他应付款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浙江新维狮债转股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债权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

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调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认购股份的债权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债转股的债权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中，债权人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股份。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成本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成本法。

####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 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所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以股东持有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系公司为减轻债务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增资扩股。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原股东合计借给公司款项为 2,000 万元，该借款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减少关联借款20,000,000元，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况。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对公司债务、或有负债、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2,732,622.23元，净资产为92,695,590.14元。发行对象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2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的8.97%、净资产的21.58%。相关资产注入未导致公司债务或有负债的增加，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为三人，分别是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本次发行股份以股东持有公司的债权（按持股比例）进行认购。因此不存在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股东（本次发行对象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

（八）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九）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8年11月14日，公司与郑晓冰、郑海其、郑晓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14日

#### 2、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 3、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



乙方将以其持有的对甲方的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乙方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金额为股东持有公司的债权，总计为 20,000,000 元。

#### 4、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持有的 20,000,000 元甲方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同意本次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相关债权价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 5、费用安排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 6、股票登记、自愿限售安排及分红约定

甲方应及时就债权转股权完成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机构出具本次整体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后，甲方应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定所要求履行备案程序，前述备案程序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按相关规定向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乙方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但如果乙方为甲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应当向甲方申报所持有的甲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未增加新的股东，本次发行前滚存的甲方未分配利润，将由原股东按照本次整体股票发行后的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 7、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上述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协议不生效。

#### 8、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9、估值调整条款

无。

#### 10、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措施

甲方不按约定接受乙方认购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申请履行备案程序或完成登记，但非因甲方原因的除外，下同），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的认购对价 0.01%的违约金；甲方逾 3 个月未能按约定接受认购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应接受认购对价 1%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而使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的情况除外。

乙方依照本条前款规定决定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原甲乙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以下简称“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约，非违约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十）资产转让合同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中，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认购资产为债权，故未单独订立《资产转让合同》，下列内容摘自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与新维狮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1、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乙方将以其持有的对甲方的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 2、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以对公司 2,00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相关股权登记办理完毕后，发行对象与公司就借款得以结清。

#### 3、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所涉债权自评估截至日始至交付日止产生的利息归新维狮所有。

#### 4、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不适用。

#### 5、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

不适用。

##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东亮

项目小组成员：马晓晓、陈巍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陆炯、周丹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010-85665978

传真：010-8566504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涛、李士龙

## （四）评估公司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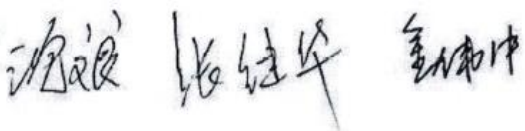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霁 范洪法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沈丽玉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沈浪 张建华 董和冲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丽玉 沈萍 陆晋

